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ZJ-C2025-0010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琳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1 楼
电话：0512-66681117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李锡怡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电话：18626104862

甲方所需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名称）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被保险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辖区内职业院校、幼儿园(含民办及外籍人员
子女学校)、中小学(含民办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含民办)在校学
生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内容	保险赔	赔付方式/比例	备注
------	-----	---------	----

	付额度		
意外身故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1、人数预估为 19 万人，最终每年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每年实际结算金额若超过 90 万元，则按照 90 万元进行结算，相关风险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学校类型包括：工业园区教育局辖区内职业院校、幼儿园（含民办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小学（含民办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含民办）。 3、保险期间内，辖区内学校所有赔款金额在总保费 70% 以内的结余部分，用以设立学生校园安全事故救助金。
意外残疾		根据残疾程度表定项定额赔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意外门诊		无免赔，80%赔付	
意外住院		无免赔，80%赔付	

注：拓展优惠条款详见最终保单条款。

三、保险条款：详见最终保单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详见最终保单条款。

五、保险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自确认投保之日起三年。（具体投保日期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

六、免赔额：详见最终保单条款。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八、合同价格支付

项目名称	A 每年人数 (人)	B 单价 (元)	C 服务年限 (年)	总价 $D=A*B*C$	备注
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190000	4.7	3	2679000.00 元	

1、“每年人数”为预估数量，“单价”为三年固定的结算单价，最终每年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2、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0175549。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每满一年甲方支付当年度发生的实际结算价格。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取消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x)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保人的投标材料
- (5)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共保协议
- (6)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6.4



乙 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6.4



